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梁园区刘口镇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梁园区刘口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。政义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。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齐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0_人《专业收》、1368.5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57. 5921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传播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美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) : 河南省) 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10月31日